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修正草案

資料來源：保護服務司 建檔日期：112-07-31 更新時間：112-07-31

鑒於近期性騷擾事件頻傳，為建立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，本部擬具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，經立法院審議，於今日三讀通過。

本次修正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之重大變革如下：

一、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：此次修法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將分別設立諮詢會及審議會，且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，並加強申訴調查的可信賴性，特別明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等代表，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。

二、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：為了強化公共場所之安全性，具體規範場所主人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包含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保護、協助被害人申訴並保全相關證據、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性騷擾事件，及就其管理之公共場所安全進行檢討與改善，違反者最高可對其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：為避免性騷擾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，本次修法增訂被害人保護專章，明訂媒體、任何人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者，應嚴加保密，違反者最高可處60萬元以下罰鍰；且相關機關於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之服務。又考量性騷擾事件對被害人恐造成身心創傷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，並嚇阻性騷擾行為，明定權勢性騷擾者，可處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
四、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：本次修法為讓防護網更周延，將視不同身分、類型之性騷擾事件，延長申訴期限，包含一般性騷擾事件從1年申訴期限延長至2年，權勢性騷擾事件則延長至3年，又考量未成年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可能智慮未臻成熟，為周全保護是類被害人，特別增訂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。此外為確保調查順利進行，增訂進行申訴調查時，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的配合業務，及行為人違反時之罰則。

五、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：為了遏止權勢性騷擾行為，特別增訂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者，最高可處60萬元以下罰鍰，而犯權勢性騷擾罪者，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並刪除單科罰金之選項，期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行為發生。

衛福部更進一步指出，過去遭受性騷擾，民眾對於求助管道易陷於混淆，為進一步提升民眾之求助意願，本次修法將簡化申訴流程，並視行為人之身分，明訂相對應之申訴受理單位，分別由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受理。而相關配套措施部分，將強化113專線諮詢功能，以協助民眾初步判斷性騷擾事件應適用性平三法中之何種法律。

衛福部於將於113年3月8日正式施行前，積極跨部會研修相關授權子法與配套措施，以營造公私協力，及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公眾意識，防治性騷擾事件再次發生，落實民眾在公共場所之人身安全。